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8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79,20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國泰君安融資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配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售價簽立定價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被視為已確認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存在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許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在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規模調整權

有關發售規模調整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i)將港元折算為人民幣及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ii)將港元折算為美元及將美元折算為港元；及(iii)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及將美元折算為人民幣分別基於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

7.8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1.00元兌0.16美元

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及港元及／或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